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3:00 在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7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15:00—2017年7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股份112,578,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87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02,323,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77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0,255,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夏文进先生、宋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柳正晞先生、沈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均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林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2,578,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255,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1.02 选举张育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2,578,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254,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1.03 选举夏文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2,578,3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254,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1.04 选举宋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2,578,3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254,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柳正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2,578,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255,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2.02 选举沈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2,578,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255,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张颖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2,578,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255,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3.02 选举龙长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2,578,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255,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韦笑、柯琤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